

《河源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2025年10月9日，河源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河源市殡葬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2025年11月9日起开始实施，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与目标任务

（一）制定背景

1. 落实上级要求：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法规文件，结合河源市实际细化实施，衔接“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等工作部署。

2. 解决现实问题：随着城镇化推进，河源市人口结构变化，传统殡葬习俗与城市发展不适应，殡葬市场存在乱象，传统土葬对土地、生态环境造成压力，需通过规范管理破解。

3. 衔接新旧政策：替代《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殡葬管理的通告》（河府〔2024〕16号），共六章四十一条，自2025年11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实施办法》施行后将进一步完善殡葬管理体系，提升政策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目标任务

1. 核心目标：加强殡葬管理，保护和节约土地资源，摒弃封建迷信丧葬习俗，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2. 具体任务：明确火葬与土葬改革区域边界，规范遗体、骨灰及殡葬服务管理，推行文明节俭办丧事，健全殡葬设施规划建设标准，建立联合监管机制。

二、核心内容解读

（一）区域划分：明确火葬与土葬改革范围。

1. 火葬区：除指定土葬改革区外，本市其他所有县（区）、乡镇、行政村全面推行火葬，严禁土葬。

2. 土葬改革区：仅包括东源县新回龙镇、锡场镇、半江镇3个镇，以及新港镇半坑村等9个行政村（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3. 土葬条件：需同时满足“生前户籍在土葬改革区”和“在土葬改革区内死亡”，遗体必须集中在公益性公墓安葬，严禁散埋散葬和违规跨区域接运火葬区遗体。

（二）遗体与骨灰管理：规范流程与时限要求。

1. 遗体接运：仅限殡仪馆专用车辆承接，需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并喷涂专用标识；跨省、市接运需持死者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接运证明。

2. 火化要求：

火化凭证：必须凭《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正常死亡）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非正常死亡）。

火化时限：普通遗体72小时内火化，传染性、高度腐烂遗体24小时内火化且不得防腐保存。

遗体保存：需防腐保存的，需签订委托书，最长保存 90 天，特殊情况可凭相关证明延期。

3. 骨灰处理：可存放于骨灰堂、公墓，或采用撒海、树葬、花葬等生态方式，严禁在公墓外造坟、装棺土葬。

（三）丧事活动与殡葬服务：明确规范与费用政策。

1. 丧事活动规范：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火葬区禁售棺材；办理丧事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党员干部需带头文明治丧。

2. 殡葬服务管理：

经营要求：生产销售丧葬用品需办理营业执照，殡葬设备需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收费机制：基本服务（本市户籍+本市死亡+本市火化）免费，含遗体接运、火化、骨灰寄存等 7 项；选择性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纸（绢）花圈租用实行政府指导价，严禁强制捆绑消费。

（四）安葬设施管理：严控规格与生态要求。

1. 规划要求：公益性、经营性墓地纳入城乡规划，县（区）民政部门制定建设总体规划。

2. 建设标准：

公益性公墓：独立墓穴 $\leq 0.5 \text{ m}^2$ ，合葬墓穴 $\leq 0.8 \text{ m}^2$ ，墓碑 ≤ 0.8 米，绿化覆盖率 $\geq 65\%$ 。

经营性公墓：骨灰墓穴 $\leq 1 \text{ m}^2$ ，墓碑 ≤ 1 米，需配套不少于 50%总量的公益性骨灰寄存格位。

土葬改革区墓穴：单人 $\leq 4\text{ m}^2$ ，双人合葬 $\leq 6\text{ m}^2$ 。

3. 禁葬区域：耕地、林地、城市公园、水源保护区、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等严禁建坟，现有违规坟墓（除保护类）需限期迁移或深埋。

4. 运营规范：公益性设施不得开展商业活动，农村公益性墓地仅限安葬本村死亡居民；墓穴（格位）销售（租赁）需凭死亡或迁葬证明，严禁预售。

（五）监督管理：明确责任与罚则。

1. 监管机制：民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联合执法及“双随机、一公开”机制。

2. 违规处理：擅自装棺土葬、乱埋滥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火葬区公职人员及有关企业职工逝世后不实行火葬的，不予发放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医院擅自允许丧主运尸土葬的，由其主管部门追究其行政责任。殡仪服务人员索取财物的，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专业术语与易混淆点诠释

1. 土葬改革区：并非完全允许土葬，仅满足特定条件的遗体可在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核心是“改革土葬、规范安葬”。

2. 节地生态安葬：包括小型墓、树葬、花葬、草坪葬、骨灰撒散等，旨在减少土地占用，保护生态环境。

3. 殡葬基本服务：政府免费提供的基础性服务，不含高档火化炉、豪华骨灰盒等选择性服务项目。

4. 政府指导价：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收费标准，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市场调节价：经营者自主定价，但需明码标价。

四、办事指南

（一）遗体火化办事流程。

1. 申请材料：死亡证明（医疗或公安部门出具）、丧属身份证明。

2. 办理程序：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殡仪馆审核材料→遗体处理（消毒、存放）→火化→领取火化证明及骨灰。

3. 受理单位：属地殡仪馆，咨询可径向属地民政部门反映。

4. 时限要求：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免费），普通遗体72小时内完成火化。

（二）免费殡葬服务申请。

1. 适用对象：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死亡并在本市火化和本市户籍人员在外地死亡火化的对象。

2. 申请方式：丧属在本县（区）办理火化手续时直接申请减免，本市户籍人员在外死亡火化凭有关证明材料到户籍所在地乡镇申请办理减免手续。

3. 免费项目：共七项，遗体接运（普通车）、火化（普通炉）、骨灰寄存（3年）、遗体消毒、遗体存放（≤3天）、小型告别厅租用、简易骨灰盒/盅。

（三）墓穴（格位）申请。

1. 申请材料：死亡证明或迁葬证明、身份证明（农村公益性墓地需提供本村户籍证明）。

2. 办理单位：公益性公墓（村/乡镇组织管理）、经营性公墓（合法运营企业）。

3. 注意事项：不得超标准选择墓穴规格。

五、执法事项说明

1. 执法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殡葬服务、殡葬设施建设与运营。

2. 执行主体：民政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联合执法。

3. 执行标准：严格按照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违规土葬、乱埋滥葬、违规经营丧葬用品等行为依法处理。

六、政策问答

1. 若是东源县锡场镇户籍，在市区死亡，能回老家土葬吗？

不能。土葬改革区仅允许“户籍在该区域+在该区域死亡”的遗体集中土葬，跨区域死亡需按火葬区规定实行火葬。

2. 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是不是所有费用都不用出？

不是。免费仅包含7项基本服务，选择性服务（如高档火化炉、豪华骨灰盒、大型告别厅）实行市场调节价，需自行付费。

3. 亲人遗体需要跨省接运，该怎么办理？

需先取得死者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殡葬管理部门出具的接运证明，再到殡仪馆办理交接手续，由殡仪馆专用车辆承接运输。

4. 骨灰想撒海或树葬，有什么限制吗？

没有限制，这是政策鼓励的生态安葬方式，但需确保在合法合规的区域进行，不得违反公共秩序或侵害他人权益。

5. 农村公益性墓地能安葬外村人的骨灰吗？

不能。农村公益性墓地仅面向本村死亡居民，只能安葬本村人的骨灰或土葬改革区的遗体，严禁对外经营。

6. 非本市户籍人员在河源死亡并火化，能享受免费服务吗？

不能。免费服务仅针对“本市户籍+在本市死亡+在本市火化”的人员，非本市户籍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缴纳殡葬费用后，按户籍地的政策执行减免。

7. 遗体存放超过 3 天，需要办理什么手续？

需与殡仪馆签订遗体防腐保存委托书，最长保存期限 90 天；特殊情况需延长的，需另行申请并签订延期委托书；办案需要延长的，需持办案机关的延期证明。

8. 制造、销售纸钱、纸人等封建迷信用品，会被处罚吗？

会。政策明确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相关部门会依法查处违规经营行为。

9. 党员干部办理丧事，有什么特殊要求？

党员干部需带头文明治丧、简办丧事，主动宣传殡葬改革，劝阻亲属、朋友的不良治丧行为，不得违反规定搞封建迷信活动或铺张浪费。

10. 现有坟墓在禁葬区域，会怎么处理？

除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其余坟墓需限期迁移或深埋，不得保留坟头。

原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heyuan.gov.cn/zwgk/zfgb/2025/10/szfwj/content/post_678580.html